

(四)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甲公司：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仁清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998号3AF

乙公司：上海文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纪扣英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1079号和平大厦1504室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2026年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17193863-00346315）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周仁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中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85%；上海文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15%。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项目建设程序、招标投标、承发包管理、合同管理、设备材料采购使用、概算执行审计。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建设管理、成本核算、财务管理审计。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

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报价人。

甲方（盖章）：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乙方（盖章）：上海文会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周仁清



2026年5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纪扣



2026年5月25日